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本院111年度勞聲字第4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